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七號

第三三七次及三三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三十七次會議

	頁數
一七三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七四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七五 追悼 Ole Helge Bakke	一
一七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二

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七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七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一切聯合國文件均以行號表示，即大寫字母附以數字。此類行號一經提及，即指聯合國某項文件而言。

議爲止。此種方式或即敵對雙方獲致協議之良策。若置一造於密室之中，迫其就範，其他一造仍得自由外出就餐，享受各項娛樂，並爲其所欲之一切活動，則此決非獲致協議之策。兩造均應加以壓力，直至雙方讓步妥協爲止。

於目前情勢中，本人未見有何壓力即將加諸猶太方面，迫其向他方讓步妥協。此誠絕無此事。彼等聲稱於立法移民等事現已行使充分之主權。彼等現時佔有之領土遠較其所渴望者及於分治計劃下所得希冀者爲多。彼等現時據有大城市，且可任其繼續佔有，不受任何阻撓或反對。試問尙有何種力量可促其退讓或獲致協議或作任何讓步乎？至於亞拉伯方面，難民散處各地，國家備受騷擾，一切權利均被剝奪，而竟有告彼等但觀猶太人之所爲，並譏羨其才幹與活動者——僅此而已。請問要求亞拉伯如此行動是否可能？諸君試思是否可以勸告亞拉伯人接受此等主張？

中國代表曾於此事給予吾人以一線希望，一份信心。彼曾發言云〔第三三六次會議〕，安全理事會目標之一應爲使兩造藉調解專員之協助，就巴勒斯坦問題及移民入境問題獲得政治解決。此爲吾人應予調解之問題。猶太方面應與他方處於同等地位，而迫使獲致問題之解決。

本人認爲美國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以現有形式出之實不公允。此項決議案全無提及巴勒斯坦問題政治解決之處，僅有涉及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詞句。其末段中亦未解

釋爲何不對兩造有所訓示，俾調解專員才能促成協議之時，得以明瞭何方犯有拒絕協議並作非分及過度要求之非。他方並得因此探求其他方策以維護其權利。

如決議案依目前所提之形式通過，則其內容必極不肯定。試問停戰期限爲何不予確定，俾受害及受不公待遇之一方得預計其遭難期間將僅爲一週、一旬或兩週之久，因此彼等可能希望一旦進入僵局，彼等可恢復其原有之地位。

本人認爲吾人才能希望亞拉伯方面將接受此項決議案。該案對亞拉伯方面有所指使，並目彼等爲侵略者。亞拉伯人相信彼等並非侵略者，彼等乃維護自身之權利，並對侵略或侵入其領土之行爲加以抵禦。於目前情勢中，本人才能希望有何結果。如此項命令不能發生結果，試問以後之事又將如何？吾人此後究將如何作爲？

吾人應爲此事再加思考，從而研究吾人於未確定巴勒斯坦國際地位前對此事是否有權運用武力及強制手段。否則吾人將於黑暗中摸索，因而採取錯誤之行動。此實非使全世界，尤其各小國，對安全理事會之公正態度及遵奉憲章之誠意，建立或維持其信任之道。安全理事會稱此係違反憲章。本人不知此事何以違反憲章。本人亦不擬於此際重復列舉今日世界各地一切其他顯然違反憲章之事件。

主席 安全理事會十次會議準於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七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 以色列代表 *Mr Eban*，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美國代表團七月十三日所提決議案草案〔S/890〕，安全理事會中已提出不少建議。其中若干建議及正式提出之修正案特別涉及吾人決議案草案各段之字句問題。本人認爲此等提案宜於逐段表決決議案時予以討論。本人認爲關於修改文字之問題如於考慮各該段時分別討論，當可有利於討論之循序進行。

經已提出之意見，其中本人有認爲牽涉吾人決議案之全部，或牽涉範圍甚廣因而有合併討論此等意見之需要而不宜與有關各段分論者。此等意見本人甚願於此際討論之，此等意見

中雖有數端特別關涉吾人決議案草案中之個別段落，本人認為仍應合併討論之。本人所特加注意者厥為昨日討論之際〔第三三六次會議〕，蘇聯代表對吾人之決議案草案所作之詳盡分析，彼之言論所引起之若干問題本人擬於現時加以論列。本人於昨日聆悉其言論之際，復於速記紀錄中閱悉之，故甚盼本人對彼所提反對意見性質之了解係正確無訛。

余願首就對吾人決議案草案第五段及第八段所發表之意見有所評述。此等意見涉及調解專員之任務以及監督停戰問題，包括觀察及監督工作，所需之人員問題。余願聲明，吾人對調解專員工作之困難，認識甚為充分，吾人亦知調解專員本人於安全理事會上坦率陳詞時，方明白承認其執行停戰之困難。

余願聲述者，本人以為此類困難大多為觀察及執行停戰工作中不可避免之事，在任何環境下，於任何國家中執行停戰，此種困難，不可幸免。‘意外事件——如調解專員本人所稱者——常因作戰前線各地不守紀律之個人行動而無法避免。雖然，敵國政府對調解專員之才能仍具有充分之信仰，深信彼繼續從事此項工作，必能達成人力可能之最大成就。余毫不猶豫，稱彼為才力卓越之人物，余絕無昨日午後 Gromyko 氏校正其演詞傳譯時所用‘或許’兩字之意。

關於調解專員執行工作所需人員一節，吾人已知彼曾表示另需增用人員之事。阿根廷代表今晨發言之際〔第三三七次會議〕，曾提請注意供給調解專員所需人員與協助之必要。本人願於此際以補充人員不足之一事奉告安全理事會及調解專員。本人心目中的經驗係印度尼西亞之執行停戰。余信歷史上性質同類之事件，並曾執行停戰或休戰者，必屢見不鮮。

據本人所知，印度尼西亞執行停戰之際，常運用混合小組，由印度尼西亞代表一人、荷蘭代表一人、中立觀察者或中立人員一人會同組織之。吾人深信巴勒斯坦停戰可望恢復。因此本人希望繼續進行監督停戰之際，觀察小組一節，能加計及。

余深知若干人士將目此為幻想，將稱紛爭兩造必不能如此通力合作。但本人以為，證之耶路撒冷城現有之經驗，一旦停戰之議實施，兩造代表實可合作以執行之。依吾人所見此類混合人員會同若干可供調用之觀察人員代表或聯合國

人員代表，似可促進解決供給必要之協助問題。

關於吾人聯合決議案之第七段，吾人案前現有蘇聯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案文〔S/896〕。對於此項建議之修正案，本人首欲有所發言者，即美國代表團始終認為耶路撒冷城之解除軍事設備應包括當事雙方軍隊自耶路撒冷之撤退。解除軍事設備名詞之確實定義，或非如此，但其大意為將軍隊自解除軍事設備之地區撤出。本人對於該城設防之詳情並無所知，此事或有須加注意之處。但本人以為解除軍事設備一詞含有顯明之意義，是即雙方撤兵是也。本人以為解除軍事設備實行程序之一部，似為決定何類軍事人員或員留駐城內。地方警衛辦法顯應有所計議，因吾人尚無足數之聯合國警衛人員可於目前立即派往警衛全城，是以本人假定或須計及調用亞拉伯及猶太雙方警察以資應付。除此以外，必有其他有關解除軍事設備整個問題之事項仍待考慮者。

至就耶路撒冷城之將來地位而言，敵國政府主張該城國際化。雖然，本人不信安全理事會有決定該城將來政治地位之職責。本人亦不認為余所希望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中應對此事有所計議。

蘇聯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中另有涉及本問題之一事項，此即提議大會決定之特別法規應予實施。

本人願奉告蘇聯代表，即令不論其他理由，專就其建議之實際方面觀察，其修正案所指之法規實無法予以實施。如吾人回溯前所擬訂法規之本身，以及包括此法規之計劃，則此託管理事會擬定之法規之實施顯應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所計議之計劃全部付諸實行為前提。耶路撒冷法規草案與此計劃之各部密切關聯。舉例言之，本人以為耶路撒冷行政費用應由經濟聯合計劃之收入項下支付。經濟聯合計劃目前尚未付諸實行，因此實施此法規之收入亦無從取得。

再者，據法規草案第二條第二段之規定，耶路撒冷城之確定邊界應由巴勒斯坦委員會於日後勘定。但大會今年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²則決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八一號(二)，第六九頁

² 見同上文件，決議案第一八一號(二)，第六一至七一頁

³ 見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六號(S-2)

定解除巴勒斯坦委員會繼續行使職務之責任。因此之故，此時討論法規計擬之此項計劃實為不可能之事。

本人不欲再費理事會之時間，繼續討論此項法規之其他詳細規定。法規中涉及一項未曾實施之計劃之若干方面。余特明告蘇聯代表，此項計劃不能於此際使此項法規於耶路撒冷城實施，或將使其實行極為困難。

本人適已言及，耶路撒冷雙方撤兵一節似已包含於解除軍事設備之規定中。本人既假定調解專員努力促成解除武裝之際，或將考慮及此，深盼本人適所說明堪以消除蘇聯代表對此段所表示之疑慮。雖然昨日 Gromyko 氏主張理事會於採取建議案，或通過決議，或發出如決議案內所計議之命令時應在可能範圍內取得全體一致為表示妥協精神，並贊同 Gromyko 氏此項主張起見，本人以為本段文字可照蘇聯代表所能認為滿意者加以修改。彼如認為此舉足以迎合其意見，如此舉能使其大致贊同吾人之意見，則修改後之文字可如下述

‘提議當事雙方將其武裝部隊自耶路撒冷城撤退，作為調解專員奉令與雙方洽商解除軍事設備計劃之一部。該項計劃同時應有適當規定，以維持治安，保護巴勒斯坦各聖地，宗教建築暨場所，以及進入各該地點之便利。

本人茲願再加申明，撤兵、解除軍事設備、以及建立持久制度等事，牽涉細節甚多，應有專人主持。調解專員既係依大會之決議案委派，則彼似應執行此等任務。但本人仍認為不妨於此際考慮大會另一行動，此即五月六日之決議案¹，其中有任命特派市政專員之規定。

為貫徹大會之初衷，決議案草案似應加列一條款，規定安全理事會可請依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決議案所任命之特派市政專員執行該決議案中所規定之任務。決議案中有特派市政專員應與該城 社團會議 合作之規定，一查可知。此項規定或可便利解除軍事設備計劃之實行。

蘇聯代表對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九段亦有評論。據余所瞭解，彼反對該段涉及大會一事。彼表示該段所以提及大會者或別有用心。本人茲可向彼保證絕無其事。Gromyko 氏憂慮本段

¹ 見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七號(S-2)

涉及大會或可暗于對大會既有決議案之不予尊重。蘇聯代表改變態度，表示熱烈擁護大會之決議案，本人對此竭誠表示歡迎。本人希望此項態度之轉變能適用於一切情形。至就目前之特別問題而論，則本人所欲聲述者，即美國對大會之決議案一向注意，深知大會不僅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巴勒斯坦問題通過一決議案，且以後亦陸續有所決議，又大會對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表示之意旨具見於五月六日及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中。

本人業已提及五月六日規定任命特派市政專員之決議案。本人並已建議，如屬適宜時吾人決議案草案第七段可加修改，使提及此官員之任務。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第九段曾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他各段亦對此項決議案同樣注意及之。吾人不能忽略大會於五月十四日決議任命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事實。安全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一項決議案[S/773]，其末段促請 有關各方盡其一切可能之力量便利聯合國調解專員工作之推行。吾人曾遵照大會調解專員應受命於安全理事會之規定，於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內[S/801]對調解專員有所訓示。

因此吾人感覺，為實行包括大會決議案——五月十四日規定調解專員之服務應儘量利用之決議案——之計劃起見，吾人必須注意者，正如大會之能任命調解專員，其於今日實仍具有與其過去所有者相同之權力以應付巴勒斯坦局勢。將來或有一日，大會可能認定調解專員業已圓滿完成其和平調整巴勒斯坦未來局勢之重大使命，並因此決定應解除其嗣後之責任。在此種情況之下，美國決議案草案中計議之計劃之結構應有改變，局勢既已變化，則停戰之舉顯不必遵照吾人最後一段所籌議，使其繼續生效。安全理事會顯有自由，不時重新考慮其過去之決議，並依局勢之演變而重行予以檢討。

因此之故，決議案草案末段明示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再度考慮巴勒斯坦問題時可以通過新決議案改變局勢之面目一節，似為適當。因此吾人曾於該段內聲明，停戰辦法 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未有其他決議以前 繼續有效。

本段之主旨係在聯合國未有其他決議以前，停戰辦法應繼續有效，以迄巴勒斯坦未來局勢得獲和平調整為止。自此次辯論中所發表之

若干言論觀之，本人深懼美國決議案草案此項要旨未受充分認識。本人感覺，此項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之際，理應認明停戰並非戰爭中之一段落，並應認明此項決議案，包括其中之第九段，一旦通過，係表示安全理事會決定巴勒斯坦問題將不以武力，而以和平方式解決之。

本人竭誠希望本人所作解釋及修改第七段文字之建議，或可消除蘇聯代表所發表之反對意見，因此彼或可贊助美國之決議案。

Mr EBAN (以色列) 設若吾人接受美國代表提出之程序，而將對各修正案之分別意見保留至投票時始行發表，則本人對一般問題之討論可僅作極簡短之申述。本人願首先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表示對聯合國殉職於耶路撒冷城之一職員同申惋惜之意。此類可痛之事件足以使人此際認識，亞拉伯之拒絕接受上週所提停戰提議一事，不僅構成本會議室內抽象討論之主題，且已招致逐日發生有關人命事端之後果。

吾人今晨聆悉〔第三三七次會議〕埃及與敘利亞代表所發表兩長篇而有興趣之演說。本人擬請兩代表及安全理事會予以原諒，因本人討論此兩篇演說時，將專就其直接有關吾人案前之決議案草案而言。實則此等演詞中，不少討論一般問題之意見皆已與本案無關。尤以巴勒斯坦境內埃及軍隊之活動乃係不自私之消防行動一說，數月以來已成一國際笑柄。台拉維夫所落之炸彈，Negba 所降之砲彈，其中並未實以滅火之化學液體，而係實以高度炸藥，縱人物質，其效果不在恢復法律與秩序，而在毀滅人類生命與財產。實則埃及政府對解決此問題之唯一貢獻即在毀滅人類生命與財產。埃及與敘利亞代表發表之理論，甚至中國代表所提修正案〔S/897〕所隱含之理論，均表示此其貢獻應使從事此等行動者獲有政治酬報，從而誘致彼等敢止以後之暴行。此其理論實不能為吾人接受。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主要責任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更不應接受此項理論。吾人研討此決議案草案，其基本信仰在認定國際間禁止使用武力為無條件之絕對義務。

埃及代表於引及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之際，曾提起紀錄之精密與準確問題。彼對指稱亞拉伯同盟國家‘曾連續拒絕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呼籲一節之合法性表示懷疑。彼並促請吾人相信，亞拉伯之拒絕事件，僅有數週以

前關於請求展延停戰命令之一事而已。

紀錄所示，則情形與此迥異。文件 S/792 記載亞拉伯國家拒絕遵守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停戰命令〔S/773〕。文件 S/873 記載調解專員七月八日之報告，其中述及亞拉伯國家曾拒絕兩項建議，一為延長五月二十九日停戰協定之建議，一為三日內暫時不恢復敵對行為之建議。如謂亞拉伯對呼籲停戰十日之答覆時限尚未屆滿，此說亦殊不確。因調解專員停戰十日之呼籲原期於七月十日晨間開始生效。轉載於文件 S/878 之調解專員公文對此言之甚明。因此之故，亞拉伯政府既不作正式書面答覆，而於此限期後仍進行其敵對行動是其拒絕停戰建議之事實，確較一書面答覆尤為顯著。

此等意見與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極為相關。該段現有之措辭極為正確精密。吾人以為此係決議案中最主要之一部，並無重行修改之必要。

埃及代表以後之言論又轉趨於移民入境問題。日昨吾人本諸職責，曾對以色列臨時政府之政策有所解釋，謂敵國政府不能同意任何貶損自由移民原則之舉。新近並無任何自塞浦路斯移來之適齡壯丁，埃及代表所估計之九千之數殊非確實。總之，吾人之意見，整個移民問題與任何侵略問題或和平威脅問題全無關係。以色列之移民政策係專屬其本國之事，憲章條款及國際公法並未規定任何一國得因不喜鄰國移民法規或政策之故而加以攻擊。

以色列政府於決定移民政策固採維持國家主權之原則，但於移民種類之若干規則，以其屬於暫行性質，仍以主權國家之同意之方式，自動表示接受。吾人昨已言之，為原則及人道計，以色列政府斷不能接受無定期限制軍役適齡壯丁入境之辦法。

總之，吾人以為決議案草案中所提之主要及基本問題未予確定以前，對草案第五段所規定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合作之性質與範圍詳加討論，實無意義。此其主要問題即亞拉伯政府是否已準備下令停戰。以色列臨時政府準備下令停戰之意已於日昨宣佈〔第三三六次會議〕。目前舉世迫不及待者即為亞拉伯方對於此項主要問題之答覆。

在安全理事會尚未對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詳加討論以前，本人為耶路撒冷問題略進數

言，似非不合。美國代表所發有含義之演詞固以此項問題爲其主旨。吾人甚感興趣者，爲美國政府保證該國刻仍贊成耶路撒冷之國際管理。鑒於最近提出之其他提案，而此等提案一經提及，即足引起吾人痛苦之感，吾人對美國此項保證特別感覺有其重要性與含義。吾人刻仍相信，大會建議，又經託管理事會詳加擬定之耶路撒冷法規仍爲聯合國對國際制度應取何種形式問題之確實權威意見。

此項辦法之原則係在調協耶路撒冷之國際性及其居民之民族意識。建立特殊國際制度係表達居民之國際性質，其確認居民民族意識有效存在之法則爲規定高度公民自治，及耶路撒冷居民得自由選擇與其民族意識、文化及傳統相關連之國籍。

以色列臨時政府前曾致文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表示願意談判該城解除軍事設備之計劃。如本人對美國代表最後案文之意義認識無誤，則理事會除定立解除軍事設備之原則以外，其他不擬多所決定。至於解除軍事設備後，該城體制之確切性質則應於日後以討論及協定之程序取決之。

吾人認識，此項認識應於此間重複聲言者，耶路撒冷此項解除軍事設備之辦法應不妨礙其將來地位問題。因此吾人才知於美國決議案草案原文中省略此等字句究可有何裨益。

本人即於此結束對一般性辯論之演詞，並請准予在適當時機，敷陳以色列政府對決議案草案各修正案之意見。

主席 本人現不以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資格，而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地位發言，俾得表達敝國政府對於吾人現所討論問題之態度。

安全理事會業對調解專員關於巴勒斯坦之報告書〔S/888〕加以研討，並已聆悉其所發表之陳述。嚴格言之，調解專員並未告知吾人任何不能自報端閱悉之事。一般言之，理事會諸理事國代表自報章所獲悉調解專員之活動，多較彼自身致聯合國之報告書中所述者爲迅速而詳明。於茲欲鄭重申言者，調解專員巴勒斯坦之行自始即爲報章喧騰及各方惡意揣測之主題。此其情況助長淆亂視聽，爲害頗多，而對於真實報導巴勒斯坦境內，尤其巴勒斯坦附近之消息，則裨益甚少。

調解專員因巴勒斯坦戰爭重起之故，刻正請示安全理事會。請問此事究係表示調解專員之個人外交失敗，抑係表示修改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對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中之政策之失敗？此事顯係代表不顧一切忽視上述決議案之各政治方面之失敗。

調解專員逾越大會特別屆會所授予之權力，自行提出一項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計劃〔S/863〕，其內容與前此各項決議根本不同。

以色列國及亞拉伯各國均未接受此項計劃。此中內容徒然使巴勒斯坦產生兩國家——一亞拉伯國——一猶太國——之明顯問題轉爲複雜。此項計劃復又煽動民族情成，加速停戰之失敗。調解專員採取此項錯誤不當之步驟，結果令亞拉伯人深信彼之前赴巴勒斯坦，目的不在協助大會決議案之執行，而在謀取決議案之變質，俾一造受益，他造受害。

Mr Bernadotte六月二十七日未經請示安全理事會逕行提出之新建議，當事國對其唯有如此解釋。Mr Bernadotte於此間對安全理事會所作意外之建議〔第三三三三會議〕，主張在巴勒斯坦舉行全民表決更使巴勒斯坦局勢趨於複雜。

調解專員最初建議僅於耶路撒冷舉行全民表決，嗣又乘一時圖有建樹之興，提議於巴勒斯坦全境舉行全民表決。Mr Bernadotte遂以巴基斯坦支援亞拉伯之舊案，提出作爲其本人之提案，而使吾人復返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第一階段。彼當感覺，此項提案如獲通過，其結果無異於消滅以色列國。以色列政府對之自不能同意。

吾人七月七日之會議〔第三三〇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極力維護調解專員之獨斷行動。由此足徵此其提案頗與英聯王國政府之計劃相脛合。該國政府固常阻撓將巴勒斯坦分爲亞拉伯、猶太兩國之決議也。吾人深知大會授權協助執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委員會，英聯王國會不許其進入巴勒斯坦。吾人方知亞拉伯軍隊進攻以色列國之武器係來自英國，亞拉伯軍隊係由英國軍官訓練，近東方面從事重要活動之 Glubb Pasha 及 General Clayton 並非亞拉伯人，而確爲英國人。美國報紙對於英聯王國之此類活動日有紀載。如 Sir Alex

1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ander Cadogan 欲對此等事實加以否認，本人建議彼以誹謗罪名控訴美國報紙。現引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紐約先鋒論壇報即可說明之。該報記者自巴勒斯坦致電前來，謂以色列軍隊攻陷 Lydda 之時，發現亞拉伯軍隊係受英國軍官指揮，

因此安全理事會立即停止敵對行為之要求不僅應約束亞拉伯及猶太兩方，同時亦應約束英聯王國政府。亞拉伯方面依賴於英聯王國政府之支援，故已拒絕延長停止之提議，並開始軍事行動，深以為此其行動將不受阻撓，其侵略行為亦將為他人所容忍。

調解專員因此實無理由可對雙方之固執態度表示不滿。調解專員之提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新計劃反而加強彼此之固執態度。猶太人才能接受此項計劃因其企圖推翻大會設立猶太國之決議。另一方面亞拉伯人反對停戰之提議而企圖以軍事行動，加施壓力於聯合國迫其擱置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由是觀之 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恢復，Mr Bernadotte 亦應負一部份責任。其調停活動不特使吾人復返於派其為調解專員時存在於巴勒斯坦之原有局勢，且使此種局勢更趨惡劣。其故安在？蓋因 Mr Bernadotte 之計劃足以助長大會分治計劃終將為各石油公司所摧毀之信念，此類公司將本其私利以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猶太與亞拉伯兩民族之利益則概予抹煞。調解專員阻撓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即在促進各石油公司之利益，同時任其散播傳說謂因各有關方面之固執態度，大會決議案事實上難以實行。

英國於巴勒斯坦雖擁有十萬雄兵但迄未能履行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巴勒斯坦之責任。委任統治今雖告終而英國尚不願放棄巴勒斯坦，英國欲藉亞拉伯人為工具 以外約旦 King Abdullah 或其他相類之人物為傀儡，企圖繼續統治該地。

亞拉伯人數十年來於中東一帶久經英國統治故絕不致誤認此種 英國友誼 之意義。各亞拉伯國政府若以為英軍自巴勒斯坦撤退後，英國對亞拉伯各地遂行統治之野心可不如以前之危險則大誤矣。吾人不能不懷英國為實行其中東計劃有極廣大之組織，其當地代表係以往殖民地敗壞方法之專家。彼輩不獨深知如何煽動猶太及亞拉伯兩民族間之紛爭，且知挑撥亞拉

伯國家間之衝突。英國殖民者正在利用目前對以色列國之武裝衝突，以轉移亞拉伯人對其本身情勢之不滿，因而使亞拉伯人爭取政治及經濟獨立與民族復興之努力陷於停頓狀態。

亞拉伯政治家中有不顧事實，控指蘇聯代表團於亞、猶爭端中支助某一方面者。蘇聯人民服膺原則，素重正義。一九四六年一月敘利亞及黎巴嫩於安全理事會要求外國軍隊撤離其國境時，蘇聯代表團曾予贊助。埃及政府力求英軍撤離埃及之際，蘇聯亦曾為其後盾。蘇聯國內輿論，對伊拉克人民反對外國干涉其內政一事，並曾熱烈贊助。

今日指摘吾人對巴勒斯坦問題之立場謂其有徇私之嫌者果亦堅持此類原則乎？吾人深知亞拉伯人之鬭爭間接損及英國之利益時為取媚英國起見，多有不欲與問其事猶似 Pontius Pilate 之洗手免辜者。蘇聯代表團對巴勒斯坦問題素持正義故反對取勢態度者。

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不指摘美國政界之巴勒斯坦政策，蓋因此項政策充滿矛盾 偏見及猶豫之故。此項政策之趨向有二，其一係由國內情形而起。吾人皆知美國有結合堅固之猶太人氏。彼等熱烈贊助於巴勒斯坦設立猶太國。彼等於美國國內政治中佔有相當地位，美國政界對此殊不能加以忽視。

在另一方面，美國政界受有各大石油公司之壓力，此等公司企圖取得亞拉伯各國內石油資源之開發權。此項事實又決定另一政治趨勢，其目的在破壞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於必要時本人可引重要之政界人物如美國上議院議員等對此方面坦白發表之意見為證。

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中第二項趨勢若獲勝利對以色列國顯有不利影響，蓋其結果將為重演 Balfour 宣言所促成之局勢且將更為惡劣，如巴勒斯坦之正常狀態延至一九四八年終始行建立則尤甚如此。

若國籍不同之兩煤油集團私相協議，於近東一帶劃分利益範圍，亞拉伯國家是否因而可有所獲，頗成疑問。亞拉伯國家不能參加秘密之協定且將成為協定之犧牲品。此項協定可加強亞拉伯國家之主權至何種程度，亦屬疑問。此種協定僅對英國政界有利，因其正準備將若干利益讓與其志同道合者藉謀鞏固其在中

東之地位也

犧牲猶太及亞拉伯人利益之協議，其成立之危險確實存在。甚至 Mr Bernadotte 本人亦曾以極可贊許之坦白態度以此種協議之肇端告知吾人。渠於答覆烏克蘭代表團關於國際化辦法之理由時曾稱

“英法美三國政府曾請求本人設法使海法之煉油廠及運輸站得重新恢復工作。三國政府表示——本人亦同意其見解——輸出石油及經提煉之油類至世界各國，對於全世界有極大之重要性，蓋吾人皆知世界各地均缺乏石油也。”〔第三三三三會議〕。

吾人對 Mr Bernadotte 申述可得何種結論？

第一，Sir Alexander Cadogan 於七月七日〔第三三〇次會議〕所表示之意見，即調解專員完全獨立行事一點不加辯駁即可見其不能成立。

其次，調解專員並不受命於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而受命於一由三大國組成之團體，即英國、(前委任統治國，未曾參加停戰委員會)法國及美國，此則為安全理事會及由美法比三國組成之停戰委員會所不知。參加委員會之比利時實完全不受重視，若稱此為民主，則吾人可謂之為石油民主，與明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權利與責任之聯合國憲章毫不相干。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於七月七日〔第三三一會議〕請烏克蘭代表團提出事實。茲請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此項以 Mr Bernadotte 聲明為根據之事實，試加否認。此項事實，載於紀錄，無法抹殺。俄國諺語有云“用筆書成者即使揮斧亦難消除之”，此之謂也。

本人茲再作若干推論。英美法三國既不問當地停戰委員會，亦不顧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將海法港國際化。吾人懷疑目前解除耶路撒冷軍事設備之提議是否亦係此三國所授意，俾可以此為名，並高舉安全理事會之旗幟以為掩護使該三國之軍隊得以佔領耶路撒冷。他日三國又以實行停戰為藉口，利用調解專員另行提出新議案，企圖推翻大會之決議。目前，中國代表正提議修正決議案〔S/897〕或另提新決議案，直接授權調解專員，使可自行採取步驟以推翻大會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不能接受此種處理停戰問題之

方法——此種方法，實與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相違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張立即停止巴勒斯坦境內之軍事行動，但不能贊成美國之提議，以其將再危害聯合國之決議及權利故也。

基於上述理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亦不能贊成敘利亞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S/894〕，即將巴勒斯坦問題撤離聯合國之管轄而交國際法院另作裁決。

本人可同意將本人之申述傳譯為法文。為省時起見，希望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以此為例。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因主席適才以理事會主席之地位而以其政府之代表資格發言，故擬對渠之言論作若干坦白之評述。本人在聽其發言之際，憤及數星期以前在巴勒斯坦時之一事。某日觀察團團長告予謂彼於報章上閱悉有破壞停戰之事——亞拉伯報載猶太人破壞停戰，而猶太報紙亦指亞拉伯方面破壞停戰。渠謂外界謠傳稱某報即將登載調解專員破壞停戰消息。

本人不料今日在此重要之集會中竟聞他人指稱對現已在巴勒斯坦開始之戰爭本人須負相當責任。本人對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指摘不難答覆，如以較溫和之語出之，渠之言論似無根據。惟本人絕不為自身辯護，其理由為本人認為理事會於本次會議獲得結果，達成決議實遠較重要也。

吾人——可否亦將本人包括在內，本人實無權為此——每費一句鐘討論此類問題，即有數百亞拉伯及猶太人喪失生命。拯救此數百人之生命，探求解決之道及希望巴勒斯坦戰事之終止較為本人辯護不知重要幾許也。

主席 吾人現即表決提案。請問中國代表視其提案為修正案抑為單獨之決議案。

徐淑希先生(中國) 本代表團之提案為修正案。

主席 本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決議案中應加之兩段。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部之助理秘書長) 秘書長囑本人建議於決議案草案之後增加兩段。此兩段可便利秘書長之執行該決議案。此兩段為

“請秘書長供給調解專員以必需之人員及便利，俾可協助其執行五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

“又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供給必需之款項以應因本決議案而生之義務。

以上兩段原文業經分發。

主席 吾人現有兩決議案草案。按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決議案之表決須依提出之先後為次序。美國決議案接到在先，敘利亞之決議案接到在後。又阿根廷代表曾提議美國決議案應逐段表決。

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謂 凡遇有對某項動議或決議案草案有增減之修正案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吾人現依此條規定，進行表決決議案。

本人認為何一修正案應先付表決不致有疑義，蓋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吾人應先表決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吾人將就決議案逐段表決。若第一段有修正案則吾人先對此修正案作表決。此項程序諒無異議。

MR PARODI (法蘭西) 關於發言之傳譯似有混亂之處。本人先聞即時傳譯其後又聞次第傳譯。傳譯員之任務至為艱難 本人不願其徒勞無功。本人甚願主席指明此次會議中以後僅用次第傳譯。

主席 本席同意。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同意主席建議之表決程序，但本人擬請於各段及每一段之修正均付表決後，將決議案全部付諸表決。

主席 此乃正常之程序。

本人提議之程序既無異議，吾人茲先表決美國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此項決議案草案現載於文件S/890中。因此本人認為可不必宣讀第一段。

英國代表團曾對此第一段提出修正案 [S/895]。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似不必說明該修正案，因其業已載於文件 S/895 號分發諸君。該修正案之目的在設法取消以色列臨時政府 字樣，而同時不失公允，亦不損失決議案草案之意義及力量。

理事會諸君均知本國政府尚未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而此間其他若干政府亦處同樣之地位。本人所提之修正案似可免除困難並使吾人

無不便之處。如此則可自決議案中移除若干並非絕對必要但為若干方面所不易接受之規定。本人希望理事會將認為本人之修正案為可予接受而予通過。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認為關於英國代表適所討論之修正案吾人無須漠視當前之實在情勢。吾人皆知若干政府業已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但亦有未予承認者。吾人皆知對此問題有持極堅定之態度者。此事於此間亦已引起不少討論。本人欲向安全理事會諸君指明此事實非十分困難。關於此點哥倫比亞代表昨日曾謂 ‘ 新國家之承認並非安全理事會所應解決之事而係各國外交部管轄範圍內之問題 [第三三十六次會議]。本人完全同意其立場，蓋因此為極合理之原則。

惟本人擬特加申明者為吾人用一熟悉之名稱為眾所共曉者，與承認一事實無關係。本人擬請注意安全理事會常用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 一語 吾人業已通過提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決議案多種，而安全理事會中並無認為表決此類決議案即係牽涉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者。

因此，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中之 以色列臨時政府 一名稱，絕不牽涉承認問題。如一代表投票贊助該段並不能解釋為其政府即因而有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之義務。此一名稱雖僅為一部份國家所接受，但已為一般所習用，其意義亦至明顯，故本人仍認為美國提案原文中使用此項名稱，實合理正當。理事會中若有任何代表仍顧慮對其立場有引起誤解之可能者，可於表決時附帶申明彼等並不認為此事牽涉承認問題，因關於此點，其本國政府仍保留其立場。

本人因此不能接受英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S/895]，並希望英國代表及安全理事會之任何其他代表如哥倫比亞代表等，經解釋後能接受本人之觀點。

主席 請理事會諸君注意，欲就修正案發言之代表 人數漸增。本席發言人名單上已列有八人。吾人既欲於今日結束討論，故擬請業已發表意見者儘可能簡略發言，避免重複。但欲在對原則問題發表意見者，請不在此限。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假定英國代表尚未接受美國代表極可欽佩及切合事實之聲明，故願略進數言。個人方面本不願參加討論。本人

認爲此項討論殊屬無謂，原不應引起。吾人認爲目前唯一重要問題厥爲決議案草案中以下一節是否事實——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在原則上接受巴勒斯坦延長停戰。

上述一節是否事實？請問此項事實是否無關重要而應予漠視？此項事實載於文件 S/872 中，其中調解專員向安全理事會表示以色列臨時政府經已在原則上接受延長停戰之議。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表示接受並非未受邀請擅自參預討論。因文件 S/872 中所載之答覆係與七月五日於特拉維夫發出之一函有關。此函係發致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部長 Mr Moshe Shertok，內稱

茲謹附奉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有關延長停戰之來書一件。此項建議並已同時送達駐開羅之各亞拉伯政府代表。鑒於目前之停戰將於七月九日星期五滿期，調解專員特請閣下至遲於七月七日星期三以前對此項提議有所決定。

安全理事會當知此項函件（其覆文見於文件 S/872）係致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部長者。調解專員函件之所以稱以色列外交部部長不特在禮儀上本人以爲有其必要之理由，在實際上方有其原因，蓋調解專員所請求者並非 Mr Shertok 發表其個人對歷史或人生之意見及理論，而係一有負責答覆資格之機關對佈發之停戰命令一事之切實表示。此項函件必須如此遞送，蓋除此而外別無其他猶太團體堪以接受此項提議或使任何人對其表示尊重也。無論其爲政府或爲個人，凡有自尊心者對於任何不載明其正當地位或身份之文件決不致認爲有予以答覆之義務。

以色列臨時政府成立之初或有不知其存在者，故安全理事會於五月十八日曾將問題單一項致送所謂「巴勒斯坦之猶太當局」[S/766]，此項問題單之答案則由以色列臨時政府擬送。安全理事會亦以此名稱登載記錄。安全理事會接受此項答覆以後即不斷直接與以色列臨時政府進行磋商。因此，安全理事會五月廿二日停戰提議[S/773]，五月廿九日所通過之巴勒斯坦停戰決議案[S/801]，以及調解專員對該決議案之解釋均由以色列臨時政府明白答覆之，又停戰協定亦由其簽訂。文件 S/830 及 S/831 中所載調解專員之函電係致各有關政府者。其中包括以色列臨時政府。關於上述停戰決議案以色列臨

時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之覆文亦以同樣方式送達[S/834]。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聯合國調解專員及以色列臨時政府訂立協定 Count Bernadotte 及 Mr Shertok 各以其正式資格簽署於上述決議案。此項協定業於文件 S/846 中發表。

質言之，是類磋商中業有固定之慣例。惟以色列臨時政府與安全理事會之關係非僅限於磋商，兩者之間且有密切及誠摯之合作。以色列臨時政府曾答覆五月十八日之問題單，對於五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九日各決議案，七月七日之停戰呼籲[S/875]，及七月九日之停戰協定[S/878]亦曾予以肯定之答覆，昨日且曾預先表示願事合作，以實現現有決議案草案中所列舉之各項主要目的[第三三六次會議]，吾人認爲根據此種紀錄，以色列臨時政府應受禮遇，而以其正式名稱稱之，蓋不特此係其自用之名稱，且係多數大國所正式承認，而爲國際輿論報章讀者所共曉，亦所以表達一歷史傳統者也。任何人對美國代表之意見，即目前之討論並不牽涉任何政府之個別承認問題，必可同意，實則安全理事會無權亦無義務過問承認之事。

安全理事會於數星期前曾致函外約旦政府。就本人所知該國政府僅受理事會兩理事國之承認。理事會接其覆函，語氣傲慢無禮，自是以後未再重申其提議。但此事足以證明承認問題實與此修正案毫無關係。

此項慣例，數週以來，沿用不斷充分證明其功用，且毫無惡劣影響，不意今又有此修正案。此修正案並非置新情勢於不顧而係撥轉時間。修正案規避事實，抹煞真理。人人皆知真理爲何，凡在本會議者方知事實上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接受停戰決議案，且別無其他團體可作此表示。職是之故，此決議案之唯一動機爲規避現實，而不以正式名稱稱以色列政府。

十九世紀時，世人對生物學問題往往有採同樣之態度者。但今日之情勢較爲嚴重，蓋吾人所處理者非抽象問題而係實際問題，其中劃分責任及促請特定機關擔負特定義務之需要，均至關重要。

若有人懷疑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存在或其履行某種義務之能力，則另有一簡易之途可循，此即不向以色列政府致送文件，不向其發佈命令，不向其呼籲，不請其協助或以政府權力執行繁重之國際義務可也。若有人懷疑以色列臨時政

府之存在則何不任其依其所感對安全理事會所負之義務（安全理事會一部份理事國顯未自認對理事國負有相等義務），而自行衡量其國際責任乎？

最後，此修正案之通過將引起關於第三、四、五各節之極複雜問題，蓋吾人將無法確定所有有關政府及當局”一詞之意義。提案人既不擬承認本國政府之存在，則以色列臨時政府是否受決議案之約束將發生問題矣。鑒於此種懷疑及第三節中命令之重要性，又假定修正案得獲通過，而其弁言不能確指當事人為何方，吾人自須提出詢問：須遵守命令及答覆呼籲之猶太方面究指何者而言？蓋因修正案通過後，於此種情形下每一政府或當局均可按其自信理論斷定其本身是否為有關方面也。

決議案草案中若干段係與軍事命令有關。既如此則尤須特別指明歸由何方負責。此間代表中頗多曾有軍事經驗者。本人不知諸君能否回憶曾發佈命令謂凡自以為有關者均於明日中午向目標進攻。

吾人若按此引伸此種規避行為所可招致之後果不免荒謬無謂。如將此項事實聲明與決議案草案上之文義對照，更可見其不妥。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反對者究為何句？渠反對者乃紀錄協助、遵守國際合作及服從憲章等行為之一句。美國決議案草案中將負責此項行為者之名稱與此項行為相提並論。吾人為何不允許以色列之名稱與良好之行為並提？吾人所獲知之唯一理由除毫不相關之承認問題而外，蓋為避免使英國政府處於窘困之境。

有人或認為在外交原則上真理之吐露祇能在不窘困之情形下為之，但此種考慮，倘與真理須加確認之考慮相較，實係無關宏旨。有人或不願聞真理，但以色列政府存在之事實可由本人認為英國政府應可尊重之一項意見演繹得之。調解專員於其報告書[S/888]第三十四段中稱

今日巴勒斯坦事實上之情形為有一猶太臨時政府於巴勒斯坦之一部份存在。承認此政府者數目日增而該政府亦在執行完全主權國之一切權力，包括作戰之權，而未受任何限制。

自十七段觀之，此乃顯然之自衛戰。調解專員於第三十四段繼稱

臨時政府及其所代表之國家係憑藉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而設立。

亞拉伯各國作戰之目的為消滅此事實上之情形，但此項事實依然存在。”

安全理事會為保存其道德之權力、尊嚴及威信起見，應面對事實而不應將之抹煞。此乃吾人之唯一要求。此修正案之提議人若真認為以色列政府表示接受停戰提議係屬不確，則該修正案之提出尙有道義上之理由。由已往之事蹟觀之，吾人認為以色列政府之名稱確應與接受停戰呼籲相提並論。但如有人不以為然，則大可不提其事甚至完全不予理會。以色列臨時政府寧願他人不提其名而不願人以輕蔑態度稱之為“另一方面”或用其他替代名稱稱之。無論如何，以色列政府之接受停戰呼籲並未構成和平之威脅，倘安全理事會不能宣布全部真理，則吾人擬請其將此事完全忽略不提。避而不談固見虛偽，但至少亦為十足之虛偽較直截了當也。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因為時間已晚故發言力求簡略。

猶太代表之嫻於詞令本人不加否認。惟單恃詞令或反複重述不能構成權利。

本人甚易見美國代表所處之窘境。本人亦承認美代表亦素善於說服他人之能力但渠亦未能使本人採取渠之觀點。此次並非美國以此項名稱稱呼巴勒斯坦之猶太人代表，而因此名稱者將為安全理事會。在安全理事會中尙有八理事國未曾承認巴勒斯坦之所謂猶太臨時政府。既如此，則何能強令理事會正式核准一項文件，其中所用之一名稱係十一理事國中八國所未接受者？本人實認為此乃對安全理事會之一種侮辱。

此事當然應由安全理事會及其理事國決定。至謂調解專員亦間或用此名稱，則本人已屢次提出反對，並認為調解專員之用此名稱在國際慣例中實無足重輕。無論如何，調解專員之發言僅係代表其本人。惟於目前則係請安全理事會表示其態度。又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部份似係向亞拉伯方面提出者。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種性質之文件，豈可同時希望達成艱難任務而於若干業為眾所稔知之情況下說服亞拉伯人及亞拉伯國家恢復責任甚重之停戰？吾人若繼續增加接受之困難則如何能使渠等信服接受？

職是之故，本人茲對決議案草案中採用此一名稱向理事會表示最堅決反對之音，並請將吾人反對意見載入紀錄。

Mr EL KHOURI (敘利亞) 英國代表之修正案[S/895]係由兩部組成，但彼此不相符合，故本人投票時不能對兩部均表決贊成。該案所建議之第一項更變為刪去‘以色列臨時政府’字樣。對於此點，本人當然極力贊成，且已屢次作此表示。至於另一部份，本人不能贊成，因其中將非名加諸各亞拉伯國並稱其曾從事於某種行動故也。本人於今晨[第三三七次會議]曾問美國代表團是否接受‘考慮及調解專員報告書’字樣。如此措詞，可以消除困難且不致引起反對或任何方面之異議。若用‘考慮及調解專員七月十二日之報告書’字樣，其提案當可易於接受。安全理事會然後可決定其餘部份應如何措詞。

同時，美國代表將本案與印度尼西亞問題相比較而作之說明殊難令本人信服。此兩問題性質大不相同。印度尼西亞曾為荷蘭之屬地故荷蘭有充分之權利對其屬地予以任何名稱。印度尼西亞代表曾將印度尼西亞之地位報告安全理事會又提出如Linggadjati協定者之文件。當時世上任何一國均不能拒絕使用此項名稱。但此並非含有承認該國，或其獨立主權之意，而係指負有責任之政府所使用之名稱必須加以接受，倘有該國之政府可予印度尼西亞以此種名稱。吾人皆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金山曾給予烏克蘭及白俄羅斯新名稱，並謂各該國為獨立國家可准其派遣代表參加聯合國。當時無人對此能表示反對，吾人同意各該國以獨立國之資格分別參加聯合國，目前情形仍然如此。倘某負責國家給予一國一新名稱而該負責國乃唯一能給予或更改此種名稱之國家，則任何人無權反對。

職是之故，美國代表於前此已發表此項意見，並經本人答辯後，今再作同樣比較而不對本人於上次會議中[第三三七次會議]對此事所持之論點提出答覆，實不解何故。本人因此提議請將修正案分兩部表決。本人對第一部建議更正之點表示同意但對第二部表示反對，以前後兩部各不相關故也。

主席 茲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本人放棄發言權利。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對此問題之立場係以一事實為根據，以色列國及以色列

臨時政府係遵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而建立，此項決議案規定，巴勒斯坦應劃分為猶太及亞拉伯兩獨立國。嚴格而論，此項決議已在法律方面明定以色列國之建立及其臨時政府之組設。

此外，以色列國及其臨時政府業經若干國家按此名稱予以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一語久已為各國新聞界無線電廣播中所習用，其後復為安全理事會所常用。是以此名稱現已得一般之接受。然用此名者是否均已於事實上及法律上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乎？不然。安全理事會今若探視若無親自欺欺人之政策，避用此名稱而另以英國代表所提之名稱代之，豈不可異？

根據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上述之名稱應於決議案中採用，而採用此名稱並不表示安全理事會全體或其個別理事國業已決定正式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採用此名稱及承認該國顯係兩項不同之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因此贊成美國提案之第一段，但對英國修正案則礙難同意。

主席 吾人現即進行表決。

本人欲向敘利亞代表提出一問題。依本人所見英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在文體上似難分成兩部。敘利亞代表如欲將其分成兩部請以書面向理事會提出。本人不能將此修正案劃分。如不用書面將修正案分為兩部提出，則本席即將修正案之原文付諸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以為對此事似略有誤會。敘利亞代表確曾謂本人之修正案計有兩點，一為刪去‘以色列臨時政府’名稱，其次為亞拉伯同盟之各國屢次拒絕調解專員之呼籲。

本人擬指明此修正案僅有一點，即刪除‘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名稱是也。至於其餘之字句實係取自美國之提案。如本人之提案通過或將各節重新排列，但無論如何本人之提案僅此一點。

蔣廷黻先生(中國) 此段不論依其原文或依其修正案，對於決議案之實效毫無作用。吾人深知若將此段列入，必令各亞拉伯國更難接受決議案。

本代表團認為此段不論係用原文或用修正之文字似以省去為最妥。此段不論以何種形式

付表決，本代表團擬放棄表決權。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已用書面提出此段之修正案[S/901]。秘書處諒已準備分發。

主席 本席擬就教理事會諸君。按本人之痛苦經驗，吾人恐難於今日完成工作。吾人祇考慮一修正案 費一小時以上之時間。美國決議案草案待討論之點尚多。除敘利亞修正案外，尚有甚多其他修正案，故本席謂恐難於今日完成工作也。

本人準備於必要時，繼續留此直至明晨，但不知其他代表對於工作是否有同樣之熱心及能力耳。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衷心贊同主席意見，吾人應繼續留此至決議案獲得表決始止。開始之時或費時稍多。但決議案中未有修正提議者尚有多段。依本人所見，吾人可竟全功。吾人應於今晚將整個決議案付諸表決。

主席 遵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本席須先將中國之提案付諸表決。第三十六條規定‘遇有對原動議或決議案草案有增減之修正案提出時。今以中國修正案建議刪除一點，故應先付表決。中國代表提議刪去美國決議案第一節。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請作程序上之聲明。本人未提任何動議或修正案。本人僅謂依本人意見該節似非必要故將放棄表決權而已。

主席 本席茲撤回中國代表之修正案。為節省時間起見，請各位以後用書面提出修正案。不然本人即不將修正案交付表決，因口頭提出修正案然後又予撤回或修改，不免使吾人之工作延緩。

主席再以法文繼續發言

茲有敘利亞之修正案[S/901] 擬以I列字樣替代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

‘考慮及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報告書。’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中國 敘利亞。

棄權者 加拿大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四票贊成，棄權者七。修正案未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吾人現進行表決英國修正案。請助理秘書長宣讀原文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部之助理秘書長) 此修正案載於文件S/895中，其文如次

於第一節，刪去下句 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在原則上接受巴勒斯坦之停戰而’字樣，又於最末第二行‘巴勒斯坦延長停戰後 加 而其他一方則已遵從呼籲。

該段經修正後，全文如下

‘鑒於亞拉伯同盟之各國拒絕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 日決議案中屢次呼籲巴勒斯坦延長停戰，而其他一方則已遵從呼籲，因此巴勒斯坦境內重新恢復敵對行為。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比利時 哥倫比亞 英聯王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 加拿大 中國 法蘭西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三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七。修正案因未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修正案未得通過，決議案草案仍照美國代表團所提原文。

茲請表決美國提案第一段。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比利時 加拿大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 中國。

該段因八票贊成，一票反對 棄權者二，故獲通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僅擬稱，因鑒於理事會中若干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及本人以前屢次明白表示保留立場，故本人投票贊成該段，但此舉絕不影響本國政府對承認或不承認以色列政府問題之態度。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本人投票贊成該段但與英國代表作相同之保留。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與英國代表作相同之保留。

主席 安全理事會注意三理事國所提出之保留。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部之助理秘書長）
第二段如次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威脅。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比利時 加拿大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 中國。

該段因八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二，故獲通過。

主席 吾人現表決第三段。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倘蒙主席允許，本人擬請問調解專員一事。第三段最後一行之措詞如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三日。’該段付表決以前，本人欲確知調解專員是否認為此項規定就各方面視之，確屬切實可行。

Count BERNADOTTE（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如本人昨日所云，若能獲得停戰，本人之責任為建立一機構監督停戰之實行。欲在三日之內即組成該機構恐在技術上或實際上均不可能。因此，本人認為此項措詞應較有彈性，蓋欲使監督停戰為可能此項機構實絕對必要也。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鑒於調解專員之聲明，本人擬請問美國代表可否同意刪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三日’字樣，而代以‘應使早日生效，其生效日期，得由調解專員按其監督履行停戰之責任決定並通知各有關方面。’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本人雖希望通過決議案與實行停戰時間上之問隔僅以絕對必需者為限，但亦願接受調解專員之見解，以其係本於使第一次停戰生效之經驗故也。惟本人擬向加拿大代表指明其所建議之字句或略有錯誤，蓋因將其提案與吾人原案比較，更易之字句顯然須於第四行‘部隊’一詞後開始而不應如渠口頭說明中所指‘自無論如何’一語後開始。以此為諒解美國代表團可接受更易之字句。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之決議案仍應設定時限終止敵對行為開始實行停戰。此間發言者多數均着重巴勒斯坦刻正演流血慘劇

之事實，亞、猶兩族互相殘殺。調解專員曾發表動人之演說請安全理事會儘速對此問題作一具體決定。

吾人業經表決及通過之決議案中前一段中安全理事會聲明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在此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停戰之確實期限。

蘇聯代表團因此認為此段應予修正，而將由調解專員指定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等字句刪去。如此則此節除刪去上述字句外仍保存其原來之措詞，至於停戰時限則定為不得遲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後三日。

本人歉未以書面提出修正但當立即為之。

主席 本席擬對加拿大代表所提經美國代表接受之修正案略作數語。

所有發言者均已同意時間迫促而巴勒斯坦之戰爭仍在繼續進行，吾人應採緊急措施，務須避免空談。但此間仍有作冗長之演說者，而至決定一實際之提議及規定時限之際——此次為不得遲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三日——則又有人表示，請勿規定時限由調解專員斟酌決定可也。

本人以本政府代表之地位初擬表決此決議案，惟美國代表既已接受加拿大提案，則本人不能再表決，因此問題一再拖延毫無實益。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感覺關於蘇聯代表之提議似略有含混不明之處，至少於本人之心目中為然。本人知渠願停戰之實行有確定之時間，惟渠所提修正案措詞未切合其意，因其僅命令各有關政府無論如何應於三日之內停戰。本人以為此項規定似甚不確切，蓋有關雙方將不知應於何時停止作戰故也。就吾人處理同樣情形之經驗觀之，在實際上必須指定時限，如十時五分，或十時，或十二時，或下午九時而令其停止戰事。本人以為決定時間必須有人負責為之。

本人極盼此決議案儘早發生效力。本人因恐此為決議案中重心之一段不獲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故擬請先考慮加拿大代表之修正案。本人已表示可予接受，但如蘇聯認為不能接受，則請問蘇聯代表是否可接受原提案中之規定。渠於昨日之會議〔第三三六次會議〕中固已表示願意接受也。請問主席及蘇聯代表是否願照此辦理。

主席 吾人現有修正案兩項，一為加拿大之修正案，其次為蘇聯代表之修正案。本席現順序將其付諸表決。

加拿大代表之修正案提出在先，其文曰

‘ 應使早日生效，其生效日期得由調解專員按其監督履行停戰之責任決定並通知各有關方面。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

棄權者 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為五票贊成，棄權者一。修正案因未得七理事國之同意故未通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聲明撤回修正案，但以美國提案第三段保留原文為條件。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擬說明本人對加拿大修正案表決之意見。本人認為於此決議案草案中提及憲章第七章或憲章第七章下之行動均非適合。職是之故，本人不能贊同提引第七章。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請將此文件分部表決。誠如本人前此所稱，本人已於今晨向秘書處書面聲明此文件應如何分成若干部分。本人提出書面請求其目的係為便利秘書處之工作。

本人請將 ‘ 遵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 ’ 一句分別表決。

主席 本席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根廷代表提請將美國決議案之第三段中 ‘ 遵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 ’ 字樣刪去。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並未如此請求。

主席 閣下請求者為何？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之請求甚為清楚，似才須由主席加以解釋。本人曾請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表決。該條規定凡遇任何一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一部份應分別表決。本人不欲受任何人指使。本人要求分別表決。

主席 吾人現在安全理事會開會允宜心平氣和。

Mr ARCE (阿根廷) 此間唯一不心平氣和者主席耳。

主席 主席頗有耐心。阿根廷代表擬請理事會分別表決，第一為

Mr ARCE (阿根廷) 主席，本人並非安全理事會之秘書，此間另有秘書在。

主席 請阿根廷代表注意所有提案均須以書面為之。阿根廷代表不僅請求分別表決，且建議改變原文。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未建議改變。

主席 然則閣下所提 ‘ 替代 ’ 一語究何所指？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未曾建議用另一句替代。本人遵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請將第三段之兩部分別表決。本人業已屢次作此聲明。

主席 本席手上之文件提議將 ‘ 命令 ’ 一詞更換。阿根廷代表現謂不堅持此點，本席當予注意。將來凡有提案請依議事規則用書面為之，蓋本席無從捉摸此等建議中所有游移之見。此實為極困難工作。

阿根廷代表現提請分別表決。本席先將 ‘ 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規定 ’ 一句付諸表決。此為阿根廷代表所欲否？

Mr ARCE (阿根廷) 然，主席 此係極明顯者。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中國。

此句因八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二而經通過。

主席 本人現將該段全部，按美國代表團提出之原文付表決。

胡世澤先生 (主管託管部之助理秘書長) 現付表決之第三段如次

‘ 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遵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各向其軍事或同軍事部隊頒發命令，於調解專員指定之時間起生效，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三日。’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中國、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

該段以九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一，而獲通過。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鑒於此段之討論，本人認為必須注意調解專員之警告，即在吾人指定之時限以內充分實行停戰或有困難。本人以為監督機構既未完備，吾人實有賴於有關方面於此短時間內之充分合作。

主席 吾人現進至第四段。諸君已有原文。茲請即予表決。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對者 阿根廷、中國。

該段以八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二而獲通過。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即表決第五段。

Mr ARCE（阿根廷）本人提出相同之意見。

主席 阿根廷代表請將該段分兩部表決。渠提議請先表決丁一句

遵照憲章第四十條。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中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表決結果為一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四。該段因未得七理事國之丁票故未通過。

主席 本席現除去該句宣讀此段

“促請所有有關政府及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俾可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五

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本席請即此將此段表決。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此段以九票對零，棄權者二而獲通過。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簡略說明蘇聯代表團為何放棄表決在表決該段全部前付表決之一句。

蘇聯代表團對於該段全部放棄表決，因該段提引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諸君已知蘇聯代表團對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故係因其中載有偏袒巴勒斯坦一方面而增加另一方面困難之條款。本代表團既不表決全部故亦無表決其中單獨之一句。

主席 吾人現進至第六段。本席見諸君已有原文，故可無庸宣讀。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該段經一致表決通過。

主席 吾人現進至第七段。

茲有對該段之蘇聯修正案一項，本席依議事規則擬將其先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昨日會議時〔第三三六次會議〕蘇聯代表團對於有關解除耶路撒冷軍事設備之第七段已表示意見。本人不欲反復贅述，祇欲對美國代表今日之提案表示數點意見。

美國代表提議另以兩段代替第七段。渠稱之為第七及第八段。本人已研究美國代表之新提議認為不能接受。原提案中關於解除耶路撒冷軍事設備之基本條款今於新提案中益加擴充。新條文提議擴大調解專員之責任，並在實際上授其以耶路撒冷城行政長官、警察總監及美國代表所指之猶太亞拉伯聯隊總指揮之職權。

美國代表會自稱猶太亞拉伯聯隊乃純屬幻想。本人亦認為然，以此項提議不切實際故也。

再者，耶路撒冷法規係大會決議案所明定。蘇聯代表團認為吾人應遵循該決議案，蓋任何新決議案不維持事無補且將使問題益形複雜。

安全理事會之任務才在再為耶路撒冷法規擬具新計劃，如美國代表提案中所計議者然。本人茲再申言大會對此問題既經以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若再另採新決議案必使問題更為複雜。

又美國提案規定解除耶路撒冷之軍事設備。據吾人所知，巴勒斯坦於英國委任統治下任何時期中耶路撒冷城從未為軍事根據地，故本人相信該地並未建有軍事目標之特需解除軍事設備者。

抑有進者，如採取美國所提議之解除軍事設備提案，則勢須組織特種國際武裝部隊。此事之更將使局勢趨於複雜，本人方可斷言。

鑒於此等事實，蘇聯代表團提議以另一段替代原案第七段。此另一段之全文業已分發諸君。其文如次

‘建議雙方立即將其軍隊撤離耶路撒冷，而大會對該城所決定之特別法規應使其生效。’〔文件S/896〕

主席 烏克蘭代表團贊成蘇聯之提議。本人當提出其理由。

解除耶路撒冷軍事設備’一詞自吾人視之不甚明晰。解除軍事設備 無在英文、法文或俄文上係指 撤退軍隊 而言，意義至為明顯，換言之，即指撤退當地武裝配備隨時可以激起事變之軍隊。此義絕不致模稜兩可，而蘇聯決議案所建議者，亦即在此。

惟自吾人所聞調解專員之解釋觀之，則不獨須撤退軍隊，且須另組分遣隊更代之。由此立即發生此項新部隊應如何組織並向何國調派門題。

吾人素知三大國往往不顧安全理事會而自行商決問題 例如海法港之國際管理一事即可作證。吾人之亟欲獲有充分情報，諸君當可知其原因何在。

有謂此項軍隊之組織將有國際性質。吾人盡知此種軍隊應依憲章第四十三條而產生。迄目前為止此項軍隊並未建立。今雖假組織國際軍隊歸由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管轄之名，此等軍隊之構成份子仍將與目前在該地之軍隊相同乎？

派遣新組成之軍隊前往該地是否能保證不發生新事件？調解專員身為軍人，因熟悉該地之情形本人確信其不能予吾人以此種保證。苟如此則不特亞拉伯及猶太人之間可發生衝突，

而聯合國軍隊及當地人民之間恐亦不免發生衝突。該地情形將因此更轉惡劣。是以吾人認為僅將軍隊撤退實最為簡捷。

撤兵以後 當地民政當局可接管一切事宜而才致有衝突發生。吾人何以須予他人以重新佔領耶路撒冷之印象？

吾人贊成蘇聯提議之理由已如上述，故將對此項提議投可決票。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可否對此問題略述意見？首先，主席適謂本人不能保證國際警衛隊與耶路撒冷居民之間不發生衝突。此見甚是。本人僅提及國際部隊，但因無權建議，故未正式提出。耶路撒冷戰事仍在進行中，本人以為吾人如不能對亞、猶雙方保證不使一方之軍隊進入該城前由其佔領之區域，實難解除該城之軍事設備。

若猶太及亞拉伯雙方在原則上同意解除軍事設備後，彼等復同意於組織國際警衛隊，本人將不以為意。本人僅因此種原因，故曾論及派遣國際軍隊前往耶路撒冷俾可向雙方保證任何一方軍隊不致再進入該城或其附近地帶。

MR EBAN (以色列) 關於解除耶路撒冷軍事設備一問題，本人贊同調解專員所立之原則，即耶路撒冷撤兵以後不能任吾人負治安之責。是以吾人不僅應計及消極之撤兵而應作積極規定以便於軍隊撤退後治安得以維持。關於此事本人相信會有向調解專員建議在原則上撤兵後之維持治安乃警衛任務而非軍事任務者，故在可能範圍內於各地徵雇亞拉伯及猶太警衛隊，當可應付撤兵後之一大部份需要。

主席 本席之發言人名單另無發言人。茲請將蘇聯修正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二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八。修正案因未得七理事國之丁票故未通過。

主席 吾人現即表決美國決議案中之第七段。

蔣廷黻先生(中國) 美國代表團曾提出兩

項提案。請問目前表決何一項。

主席 吾人現有一正式提案，又有另一非正式之建議。本席現將載於文件S/890號之正式提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因八票贊成，棄權者三而獲通過。

主席 吾人現表決第八段。請將英國修正案宣讀。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願就奉本國政府訓令提出之修正案略陳意見。該修正案為於第二行“停戰之破壞和平”字樣前，加“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以來”字樣。本人於前一次會議中[第三三四次會議]提出此項修正案之際，指出修正案之目的為訂明雙方所有之破壞停戰行為，無論係於以往發生或不幸可於將來發生者，均應予以澈查。本國政府甚願擴張此段之意義，蓋吾人認為應充分注意亞拉伯方面之控訴，即停戰未經公平遵守而其實行對亞拉伯方面頗有不利。倘吾人對亞拉伯之控訴不予澈底調查，或將助長一般對亞拉伯方面均持有仇視態度之信念。是以聯合國之作澈底調查，實有其必要。

本人深知調解專員已力申此項程序之困難，但本國政府認為此事關係重大，亟盼能加規定。關於此點，本國政府又認為停戰重新實行以後，須有更有效之機構監督其遵行。調解專員對此甚為重視，本人切望能有妥善辦法。

本國政府贊成該決議案之唯一目的為促成停戰之延長，俾和平解決之磋商得以進行，此乃本國政府所一貫主張者。本國政府雖力謀停止敵對行為，但對將來解決之性質仍保留其意見。本國政府不得不認為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之利益未為聯合國充分認識，而亞拉伯人不論其有無理由，恐將因此而感覺不能信賴安全理事會充分考慮其觀點也。

英國政府誠願協力以謀戰事之早日停止，但不得因此認為本國政府已認定任何建議為最後解決之方法。若謂聯合國無權依其所願修正其以前所提之建議或採行其認為最適宜或最公

平之建議，則本國政府斷然不能接受此種見解。

英國政府之贊助此項決議案並非即係接受任何見解，而認為亞拉伯人為侵略者，或於此項爭端中僅一方面有正當理由。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願接受英國代表所建議之修正案。英國代表提出修正案時所發表之意見本人當然不完全同意，惟本人對於因解釋表決或修正案而引起之各種意見，不擬參加辯論。美國代表團接受該修正案之理由為 吾人之原提案中已規定對所謂破壞停戰之行為加以調查。雙方均曾指摘對方破壞停戰，將來雙方亦必繼續互相指摘。一如本人前此所稱此類指摘中必有一部份係屬確實，且可查明雙方均有責任，此係無可置疑者。

吾人認為應訂立辦法，作此調查。一俟辦法確定，則六月十一日以來所發生之事件自可依英國修正案之建議予以調查。職是之故，本人接受該項修正案。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僅欲表示贊成英國代表所提出關於設法調查以往破壞停戰行為之修正案。

該修正案若經通過，以色列政府將提出亞拉伯方面違犯及破壞停戰五十五次之紀錄以及其他方面破壞停戰之紀錄。後者之破壞停戰係誤解停戰規定，施行停戰協定所許可範圍以外之限制及拒絕接受調解專員對停戰協定之解釋之結果。

吾人特請依此修正案而組成之機構調查塞浦路斯島拘押兵役年齡之男子一事 此種拘押既未得調解專員之准許，亦未經其決定或認可。

關於英國代表提出修正案時所發表之言論，本人擬引其中一句，即

“亞拉伯人不論其有無理由，恐將因此而感覺不能信賴安全理事會充分考慮其觀點。”

理事會對他人指摘其偏袒之態度當可為自身辯護。本人不知英國代表是指安全理事會上亞拉伯國家代表從未超過五人故尚不足以敷陳其意見，抑指猶太人之努力最近於本會議室中獲得空前之勝利。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僅欲重述昨日所言之一事，即調查與頃已結束之停戰有關之各種違犯行為之可能性。

茲請載入紀錄本人不能保證此種調查將有

何結果。理事會若通過此項決議案則本人希望能有一較大之組織助令設法調查已往之違犯行為並監督新停戰協定之實施。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贊成英國代表所提關於調查已往破壞停戰行為之修正案。本人同時擬請調解專員注意 Irgun 領袖關於 Altalena 號一船偷運軍火所發表之若干文件。此項消息見於美國 New York Post 報昨日所載廣告一則，其中有關於大宗軍用品之說明，亞拉伯人所有之軍用品數量恐尚不及此。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僅欲略事補充敘利亞代表之聲明。本人鵠候良久始再有機會同意於猶太代表之意見。本人同意渠所贊成之英國代表團修正案，惟吾人贊成之理由不同。

亞拉伯人方面不僅歡迎澈底調查將來破壞停戰之行為，(假定有關各方面均接受此項停戰)且贊成澈底調查六月十一日上次停戰開始後所發生之一切事件。亞拉伯方面深信不難證明對停戰規定會嚴格遵守。

理事會諒能贊同此項新增規定，俾可使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對第一次停戰以後之情形獲有充分之情報與認識。

主席 吾人茲表決英國修正案。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提出一程序問題。按本人之了解，修正案若經通過則將併入原案，因此吾人可不必再表決修正後之決議案。

主席 美國代表接受英國修正案否？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接受。

主席 吾人現表決第八段及經美國代表接受之英國修正案。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以九票對零，棄權者二，故獲通過。

主席 吾人現進行表決第九段。諸君已有該段原文，諒可不必宣讀。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安全理事會昨日會議中[第三三六次會議]蘇聯

代表團促請注意美國決議案草案中第九段之規定，尤其是有關將來由大會對巴勒斯坦問題繼續採取決定之可能性一節。蘇聯代表昨日曾請美國代表解釋該項規定之意義。美國代表於今日之說明證實蘇聯代表團之疑懼，蓋蘇聯代表團測定美國代表提出此節之目的在逼迫大會對巴勒斯坦問題採取新決定，即使不能強使大會另作決定，至少亦作此嘗試，猶似於大會第二屆特別會議時，美國政府提出修正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九日之決議案¹之情形。

美國代表今日發言時曾提及蘇聯政府與蘇聯代表團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以及對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支持，始終持一貫態度。

本人雖感謝美國代表之作此表示惜未能對美國政策，亦作同樣表示。蓋美國政府不願前次於大會第二屆特別會議時企圖修正此問題原決議案之失敗，對巴勒斯坦問題現仍採取模稜兩可及迂迴之政策。美國代表團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及其實行會口頭上表示同意，美國之內政界人士之演說及政黨之政綱中亦贊成該決議案。但在事實上美國代表團則另作其他提議，其作用不祇為妨礙該決議案之實行且在直接破壞該決議案。

美國代表曾稱自大會通過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以來已另採取其他決議案。此說固然。惟各新決議案並未在任何方面更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各項基本規定之實質。職是之故，若於此時在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中建議對巴勒斯坦問題另作決定，實無異於預先提請修改原決議案。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通過此類新決議案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迅速解決毫無補益反而使之益形複雜混亂。此舉同時造成錯誤之觀念，使破壞大會之決議者認為可以為所欲為。蘇聯代表團不能坐視此種情勢之發展，亦不能接受美國代表之提議，即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中得於此時表示對巴勒斯坦問題可作新決定。

主席 吾人現進行表決第九段。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¹ 見大會第二屆特別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

路撒冷？吾人之了解為正確乎？’ Mr Bernadotte 聞之，立即變調，另為複雜之理論謂，嚴格而論全民表決實不必限於耶路撒冷而限於巴勒斯坦全境舉行云云。本人真坦白承認在政治場合中最怕此種憑空幻想。政治為複雜之事，具有深刻之思考並真壽及某種事件將來之可能影響。

因上述原因，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於此項修正案，即以目前形式付表決才艱難參加表決，Mr Jessup 雖已運用其豐富之法律知識企圖覓得一適當之方式，本代表團仍擬放棄表決權。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中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直截了當，涉及問題之中心，即巴勒斯坦之政治組織問題，並提議互相讓步。

世人盡知巴勒斯坦之政治機構及組織早經大會決定無需安全理事會另作決定。若安全理事會再作此項決議，負至可異。此種關於巴勒斯坦政治組織之決議對任何方面均不應有拘束力量。

中國修正案中提及之另一項問題為移民，但此為有關各國國內管轄之事。中國代表之撤回提案可謂得宜。

至於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吾人似無理由反對其措詞，但其含意仍係複述中國修正案之要旨，僅以較隱晦之形式出之而已。

試問，在實際上‘互相讓步’之範圍究竟如何？例如調解專員向以色列國及各亞拉伯國家之建議中違反並規避大會之決議案而主張將整個巴勒斯坦重作領土上之劃分。然則，請問‘互相讓步’究何所指？若雙方之一不同意其建議，換言之，設若以色列宣布不能接受巴勒斯坦領土重新劃分之辦法，則該方是否視為拒絕‘互相讓步’？試另舉一例，倘亞拉伯各國對以色列國所作之任何提議認為不能接受才願讓步時，以色列國是否可據此提出控訴，倘其指摘亞拉伯國家不肯讓步，是否正當？

職是之故，‘互相讓步’一詞意義既不明顯，實可鼓勵一部份人上企圖規避，甚至違反現有決議案另謀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方法。才肯定之辭句如“於各點”上‘互相讓步’等，可令亞、猶關係益趨複雜並引起關於讓步範圍上無窮之爭論。

美國修正案之提出雖係代替中國修正案，

但其所建議之變更，僅係於某種限度內隱蔽中國修正案之實質而已，因此蘇聯代表團未能贊同美國之修正案。

主席 吾人現進行表決美國之提案。此提案業經中國代表接受。

胡世澤先生 (主管託管部之助理秘書長) 該修正案如下

重申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末段所載對雙方之呼籲並請雙方一秉和好及互相讓步之精神繼續與調解專員會談俾爭端各點均得和平解決。”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修正案以九票對零，棄權者二，故獲通過。

主席 吾人現有秘書長提出之補充提議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請助理秘書長解釋一點，即‘職員’之種類為何？

主席 本人擬另向一項問題‘職員’之國籍分配如何？

胡世澤先生 (主管託管部之助理秘書長) 日前 [第三三一次會議] 蘇聯代表提出問題後，本人曾代秘書長宣讀一項聲明說明聯合國派遣警衛人員五十人之事。本人於前此之聲明中曾謂據秘書處之意見，此等警衛人員可視為協助調解專員執行任務之必要職員。因此本人認為在目前情形中，職員得包括警衛人員、汽車司機、駕駛員及所有為協助調解專員執行任務所需之人員。

關於國籍一問題，吾人皆知在秘書處內，各國人員均有。關於在紐約僱用等級較低之人員大部份為美國籍。此種情形僅實際上之理由可以說明之，秘書處不自遼遠國家僱用等級較低之人員，因耗用旅費僱用此類人員頗不值得故也。除此以外，秘書處仍儘量遵守地域分配之原則以僱用工作人員。秘書長之提議中對於職員之僱用並無國籍限制。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自助理秘書長之解釋中，可見秘書處仍擬派遣該處職員執行在秘書處管轄範圍以外之任

務。秘書處似欲繼續遣派警衛人員，此即係以軍事任務授予秘書處職員，而責其執行武裝警衛人員之職務，如保護糧食棧、交通、政府官署，或甚至軍事目標。惟於此可發生問題，即此輩人員若令其執行警衛之責，是否須先行武裝以保護自身，然後遵照訓示，執行其警衛任務。

此事實至可笑，蓋秘書處提議執行其所不能勝任之職務。憲章中未嘗規定由秘書處或其某一部份執行軍事任務，尤其是武裝警衛任務——蓋為警衛某一目標，須先有相當武器也。若守衛人員僅持小刀及派克牌鋼筆為武器，恐毫無實用反可成為不良份子及游擊者之襲擊目標。將來因此不免繼續發生不幸事件而安全理事會中又將再如今日報告秘書處職員之噩耗矣。

蘇聯代表團曾於前次會議中〔第三三一次會議〕陳述關於此事之意見，認為秘書處遣派職員擔任警衛工作之事既越常軌，亦無合法根據，蘇聯代表團現仍持此種見解。若秘書處擬於其提議中所稱之‘職員’內包括五十、一百或五百人充任警衛人員，則蘇聯代表團礙難贊同此項提議。此種提議非但不符憲章規定反而直接違反之。

組織武裝部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及執行與此項工作有關之一切任務乃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而有之特權。據吾人所知，此種軍隊迄今尚未組成，故於聯合國秘書處內組織一種軍隊之荒謬見解實不合憲章之規定。自秘書處職員中徵集人員組織軍隊既與憲章牴觸，亦與常理不合。

再者，聯合國憲章對於第四十三條之實施並由安全理事會組成軍隊以前所可發生之情勢，已有規定。此項規定見於憲章第一〇六條，該條稱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向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茲經提議授予秘書處警衛人員之任務實係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者。惟憲章對秘

書處未嘗規定有此種任務。若強令秘書處代為執行，亦僅缺乏法律根據亦且逾越常軌。非獨如是，此舉可使秘書處有額外之經費負擔。吾人不可忽視此點也。

基於上述種種事實，蘇聯代表團固有充分之正當理由，認為不能接受此項提議。按一門之慣例及依人會前次之各項決定，秘書處應專事派遣秘書、技術及輔助人員而不應派遣武裝警衛人員。

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未能接受秘書處之提議，蓋依照助理秘書長之解釋，職員一詞包括負武裝防守責任之警衛人員故。

主席 吾人現進行表決秘書處之提議。諸君既有其原文，似不必再予宣讀。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擬請主席注意理事會中有兩代表不在座。

主席 吾人在此之目的為達成所負之任務。表決之時，理事會各代表均應在座。如有人於表決時缺席，當非本席之過。

主席繼用法文發言

吾人現如進行表決，法國代表想不致反對。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僅擬請主席注意有兩代表暫時不在座。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兩理事國代表適於吾人表決之際返座，本人不知主席是否將予渠等以表決之機會。本人認為渠等似宜參加表決目前之一項動議。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按議事規則似須有代表十一人在座始能表決。如有人缺席似不能表決。

主席 本人現有一程序上之難題，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倘無反對意見——阿根廷代表不在座時，理事會之空氣極為寧靜——茲建議再行表決。

主席繼用俄文發言

本席請各代表注意秘書長對決議案所提之一項補充提議，諸君手中已有其原文。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提議以八票對零，棄權者三而獲通過。

主席 本席現將決議案全部連同由多數票通過之各項修正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次

贊成者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案以七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三而獲通過。

主席 吾人尚餘一項決議案 即敘利亞代表所提之決議案[S/894]。

Mr EL KHOURI (敘利亞) 各位代表今日不舉手已疲倦。本人之提議或可延至下次會議 再予表決。

主席 吾人既已決定設法於今日解決此問題，依本人所見僅為表決敘利亞提案而另召集會議似不適宜。但如安全理事會多數代表反對此意，本席當可宣告散會。

現似無人反對繼續處理此項決議案。

Mr EL KHOURI (敘利亞) 甚善，吾人繼續可也。

主席 敘利亞代表擬就其決議案發言否？

Mr EL KHOURI (敘利亞) 否。本人於今日之會議及於已往之會議中發言已多。此事且為簡單明瞭。茲因時間已晚，本人不願重開討論。若有認為此事應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者當可贊成此項決議案。本人感覺此決議案並無弊害，蓋亦不致引起困難反可掃除理事會之若干疑慮也。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當力求簡略。按本人所見 此項決議案顯然不能接受，蓋其採用不獨可影響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大會決議案 且可妨礙適經吾人通過之決議案之實行。關於停戰問題，恐將因此而引起無窮之法律爭論，而整個問題之從政治方面獲致解決，亦將因此而延緩。

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認為，採行敘利亞代表之提案係一錯誤，該提案實不能予以接受。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願答覆蘇聯代表一語，即本決議案並不妨礙另一決議案之實行。此點前經其他代表述及。兩決議案互不相關。本決議案之目的僅為向國際法院諮詢法

律意見，而今晚通過之決議案仍可照其規定實施，故絕無互相牽制之虞。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敘利亞代表之提案應為理事會每一代表所贊同。本人以為吾人不再規避事實而切實履行問題，此其時矣。試問向國際法院諮詢法律意見何以足滋吾人之疑慮？其弊害何在？此事反可使吾人因此受益不淺，蓋其可消釋疑惑且能使吾人得有良好依據，藉以決定如何應付巴勒斯坦情勢。

本人不願多發言論，惟希理事會此次能面對事實不再規避。本人甚望此項決議案能為全體接受 最低限度亦為理事會中大多數所接受。此舉既可有助於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全體亦可受惠裨益。

主席 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地位，本人對於敘利亞及埃及代表適謂遵守大會之決議，及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兩事可並行不悖一節，實難同意。吾人不能視國際法院為處理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定之上訴法院。此乃不可能之事且違背憲章規定。此一程序本人認為殊難接受。

截至目前為止，處理巴勒斯坦問題者顯然有兩機構，一為大會，另一為當前之安全理事會。敘利亞代表提議之主旨似為將該問題移離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管轄而將其提交國際法院另作決定，換言之即修改現有之決議案。吾人不能接受此一提議，而本人深信若此項問題將來於大會中提出——此事不無可能——大會亦必於本年秋季拒予接受，一如其前於本年四月及五月間拒絕所有修改現有各項決議案內容之企圖者然。

上述種種乃本人將投票反對敘利亞代表提議之理由。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再補充一語。吾人皆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未嘗促請英國政府於巴勒斯坦組織新政府。職是之故，敘利亞代表之提議係以錯誤之根據為前提，蓋其提議謂英國代表終止委任統治時未曾組織新政府也。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以時間已晚僅欲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如下一項意見 國際法院得受理純屬法律性質之爭端，但對政治之爭端無管轄權 [第一九六次會議]。上項意見乃敘利亞代表於反對將英國及埃及間之爭端提交國際

法院時所表示者。敘利亞代表於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亦採同樣之態度[第一九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¹曾有決議案草案[A/459]一項提出討論。該案建議各國政府多利用國際法院。當時埃及代表曾謂渠雖不反對是項建議，但鑒於英、埃爭端純屬政治性質，故不能表決贊成，恐因此影響其政府對該爭端所持之立場也。

當討論將南非聯邦印度人所受待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之動議[A/C 1/267]時 各亞拉伯代表亦均採此態度²。

職是之故，吾人對於亞拉伯代表忽然執烈主張將政治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甚覺詫異。吾人以為數分鐘前表決反對於有關地點實行停戰之代表今作此提議實非偶然之巧合也。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第一一三次全體會議

² 見全前，第一委員會第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二次會議

本人可再申述，依吾人所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指之爭執，混亂與猶豫不決之可能必將隨敘利亞代表提議之通過而發生。

主席 本席發言人名單上尚有數人，此問題之討論恐尚需相當時間。吾人是否可接納敘利亞代表之意見即將討論延至下次會議。目前之問題無須立即決定。吾人可待下次會議時為之。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亦恐討論需時。故當初即請延至下次會議討論。但主席曾謂吾人可於今日完成之，本人以為可無須討論立即交付表決。今聞反對本人提議之意見後，深覺有加以辯護之必要。職是之故，本人同意將此問題留待來日討論。

主席 下次會議之日期及討論敘利亞代表提議之時間當另行通知各代表。

午後十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é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祕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